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锡林浩特市 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空天）签署了《临近空间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公司需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

（二）双方同意乙方的临近空间飞行器（飞艇）生产组装基地、试飞基地、数据中心（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合作基础，组建锡林浩特市临近空间产业园，逐步拓展高端装备、新能源、信息、旅游、矿产等合作项目，甲方对此予以重点支持，努力创造最惠条件和待遇，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三）双方建立合作协调办事机构，负责提供合作资料，商定合作事项，制定合作计划，衔接合作企业，落实合作事宜。同时，建立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四) 双方合作无排他性, 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 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责任。

(五) 因不可抗力和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 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具体合作事宜需在每一项合作项目的具体合同或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尚处于意向阶段, 在南江空天未签订正式协议前, 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通过与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的协议签署, 有利于南江空天加快项目进程和科研成果的转化, 提升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协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 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临近空间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